

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1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雪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王敏雪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敏雪回避了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邮储银行芜湖分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定兴支行、建设银行定兴昌盛大街支行等银行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贷款、承兑敞口、设备融资租赁融资等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以及为实现上述融资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王敏雪、王学良、洪万里、蒋艾兵、杨祥林等股东拟以股权质押、财产抵押、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敏雪、蒋艾兵、杨祥林、王学良、洪万里回避了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邮储银行芜湖分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定兴支行、建设银行定兴昌盛大街支行等银行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贷款、承兑敞口、设备融资租赁融资等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以及为实现上述融资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王敏雪、王学良、洪万里、蒋艾兵、杨祥林等股东拟以股权质押、财产抵押、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额度内，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等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